

合 同 书

J2X7-2020-H1704-1

甲 方：晋中学院

乙 方：晋中市恒成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零星维修工程入围企业招聘磋商采购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与编号

1. 项目名称：晋中学院零星维修工程入围企业招聘
2. 项目编号：TGJS2020016

二、施工内容和验收

2.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维修。

2.2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验收规范，甲方对乙方完成的维修工程进行验收。

三、服务期、地点

1. 服务期为2年，初次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优良再续签为期一年的合同。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程款项结算

4.1 由乙方以2018年山西省土建（安装）维修工程定额为依据适当借用其他定额（定额中未包含项，以甲方市场询价为依据）提供工程结算。交由甲方审定后，最终以审定金额的85%进行结算。



4.2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该工程所有材料、安装、调试、现场改造、保修、售后服务及将工程所需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人工费等伴随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等。

五、支付

5.1 工程价款：工程结算最终以甲方审定金额为依据。

5.2 工程量确定：以施工图纸和规范的书面形式的现场签证单为依据。

5.3 工程完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最终审定金额的 85% 的 95%，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本金、无息）。

六、工程的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相关单位和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双方议定条件、设计变更通知书等，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全部工程及隐蔽部分分项工程的竣工验收。

七、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负责提出和明确相关维修任务的需求与施工方案，并配合乙方在工程施工阶段需要协调解决的工作。

7.1.2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及使用单位，对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实施、施工方案等具有否决权和最终决定权，并有权对其进行变更。

7.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在建设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保密。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1.4 甲方有权对维修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验收工作。

7.1.5 甲方指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关款项。

7.2.2 乙方负责维修项目的建设及售后服务等。

7.2.3 乙方负责制定本工程的全面解决方案及按照技术协议要求相关材料材质进行选型，应甲方要求，代为购置该工程所需材料，完成全部工程安装。

7.2.4 乙方合同履行期内，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技术协议中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与维护，并在自通知之日 15 天内解决完毕相关问题。

7.2.5 乙方负责按甲方工程要求、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冶金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与现场改造。

7.2.6 负责按期、保质量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并配合甲方完成指定维修项目验收工作。

7.2.7 工程结束，乙方负责绘制本工程竣工平面图。

7.2.8 乙方保证在施工现场设有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8.1 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的，支付未履行部分工程金额的 5% 违约金。



8.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进行及交付使用的和不可抗力影响的，可免除乙方的相应工程逾期违约责任。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约定签订的竣工日期与要求履行其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额 100% 的违约金；

9.2 免费保修期 1 年，防水项目保修期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0.3 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3.1 损坏、丢失甲方财产；

10.3.2 因本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10.3.3 对甲方环境造成破坏的，应无条件恢复原状。

1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与乙方的谈判《报价文件》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0.5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同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

1. 磋商文件
2. 报价文件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张有伟*

2020 年 4 月 2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有伟*

(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4 月 24 日

